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责任追究管理制度

(2020年4月22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使约束与激励并举,进一步促使公司管理层全面、认真、合法履行岗位职责,提升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建设水平,提高公司决策与经营管理水平,建设廉洁、务实、高效的经营管理团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

(一)本制度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部部门及直属单位负责人;分(子)公司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

其中: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分公司负责人指分公司总经理;子公司负责人指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

(二)上述责任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生失职、渎职、失误或为个人、股东的利益而弄虚作假,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或者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生了重大问题,虽然该人员不是直接当事人也没有参与,但有失职、失察、未勤勉尽责,对公司发展或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对其进行的责任追究与处理。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失误,包括决策失误和操作失误。

决策失误是指在经营决策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

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违反本公司内部决策制度和程序，越权审批，擅自决策等造成公司资产重大损失或重大不良影响的行为。

操作失误是指经营管理人员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违法违规、违反公司有关规定和内部控制程序，不执行公司决策层有关决议，擅自处理，造成公司资产损失或重大不良影响的行为。

第四条 本制度称公司重大资产损失，是指公司、分（子）公司和其他股东对公司各种形式的重大投资和投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公司、分（子）公司所持有的其他权益的减少或灭失。

第五条 责任追究坚持以下原则：

1. 制度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2. 责任与权利对等的原则；
3. 有错必究的原则；
4. 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5. 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6. 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责任追究的执行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会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提出相关方案。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追究事项上报董事会作出决定并报监事会备案，涉及公司部门及直属单位负责人、分（子）公司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的责任追究事项上报公司党委会、党政联席会或总裁办公会作出决定并报董事会和监事会备案。

第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责任人的离任审计工作，出

具审计报告并按照第六条项下的原则予以上报。在对责任人进行岗位变动、离任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有关资料书面反馈给相应的机构,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会同内部审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落实该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形成书面记录。

第八条 责任追究因内部员工、机构举报提出的,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会同内部审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进行调查核实,依据本制度规定及相关处罚细则提出处理意见,并落实处理决定,形成书面记录。

第九条 被追究责任者对作出的处理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可以提出书面申诉意见,上报作出处理决定的机构。申诉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经调查确属处理错误的,应给予纠正并出具书面意见。

第十条 上述负责责任追究执行的部门若存在依法应予回避情形的,应遵照相关回避制度执行。

第三章 责任追究的范围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1. 在经营决策中违反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违反本公司内部决策制度和程序,越权审批,擅自决策等造成公司资产重大损失或重大不良影响的。

2. 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违法违规、违反公司有关规定和内部控制程序,不执行或擅自更改董事会、党委会、党政联席会、总裁办公会或其他领导小组会议决议,擅自处理,造成公司资产重大损失或重大不良影响的。

3. 违反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生产计划管理制度、

投资管理制度、担保及关联交易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及后果的。

4. 失职造成公司生产经营、重大项目投资发生重大决策失误的。

5. 失职造成公司重大财产被诈骗、盗窃、浪费的。

6. 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导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重大行政处罚的。

7. 以权谋私、接受他人财物损害公司重大利益的。

8. 因失职造成公司在安全、环保、生产等方面事故的。

9. 违规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商业秘密，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损失的。

第十二条 对安全、环保、生产事故及工作责任事故的追究，按公司相关事故认定和追究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或党委会、党政联席会、总裁办公会相关议事规则讨论通过的事项，虽属于集体决策行为，但如果该决策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规范性文件、内部控制程序或客观事实，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公司资产重大损失的，追究决策层或经营层的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提出明确理由的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个人除外。

第十四条 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中，出现重大会计差错、重大信息遗漏或错误的，应按照有关要求如实披露重大会计差错、重大信息遗漏或错误更正的原因及影响，并披露董事会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的情况。

第四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第十五条 种类

1. 通报批评。包括：董事会内批评、监事会内批评、党委会（或党政联席会、总裁办公会）内批评、公司系统内批评；
2. 警告及限期整改；
3. 降职、降级及处以罚款；
4. 赔偿损失；
5. 提请免职；
6. 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责任人出现责任追究范围内的事件时，公司在采取上述方式追究责任的同时，可依据法律、法规、相关劳动合同及公司规章制度降低或扣减相关责任人的薪酬。

第十七条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要求，责任人在进行岗位变动、离任时，由公司审计部对其在任职期间对所在部门、单位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以及相关经济活动应负的直接责任、主管责任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出现责任追究范围内的事件时，公司依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损失，但不构成追究责任处理的，由相应机构对负有经济责任的责任人进行诫勉。

第十八条 因故意造成经济损失的，被追究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公司、子公司决策程序，未按权限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或股东大会批准，擅自以公司、子公司名义提供担保、进行投资、交易或关联交易，给公司、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第二十条 相关责任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处于行政、司法机关调查期间的，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和干部任免规定的权限暂停相关人员的职务。

第二十一条 因过失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情节按比例承担赔

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从轻或免于责任追究：

1. 情节轻微，没有造成重大不良后果和影响的；
2.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有效纠正的；
3. 确因意外和自然因素造成的；
4. 因非主观因素造成，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5. 因行政干预或当事人确已向上级领导提出建议而未被采纳的，不追究当事人责任，追究上级领导责任；
6. 按照有关议事规则，证明在有关决策表决时曾提出明确理由的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严或加重处理：

1.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2. 屡教不改且拒不承认错误的；
3. 事故发生后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4. 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且无法补救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制订与本制度相关的责任追究处罚细则。

第二十五条 各分（子）公司依照本制度规定，制订相应的责任追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解释权、修改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